



192312050094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7MA67FNH077
项目编号:	SCTHJCJSYXGS4661-0001

# 检 测 报 告

铁环检字（2024）第 05139-1 号

项 目 名 称: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

委 托 单 位: 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委 托 检 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4 年 06 月 12 日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封面应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三个印章，缺少 CMA 资质认定章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，缺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任意一个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1 栋 15 层 1、3、4 号  
及 1 栋负 1 层

电 话：15983835058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，对位于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的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对废水 pH、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、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~06 月 05 日对样品进行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见表 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生产废水排口	FS240530-05139-01-1~4	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	每天 4 次，检测 1 天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编号及项目

编号	污染源名称	采样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	锅炉废气排气筒	距地 4m 水平管道处	15m	QY240530-05139-01-1~3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每天 3 次；检测 1 天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废水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；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；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-3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PHB-4 型便携式 PH 计 THJ-249	/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2 倍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FA2004N 型电子天平 THJ-111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THJ-149 SPX-150B 型生化培养箱 THJ-092	0.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25 mg/L

续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722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1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-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HJ-119	0.06 mg/L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ME55/02 型电子天平 THJ-112	1.0 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THJ-208	3 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
表 3-3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 THJ-208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

#### 4、执行标准

1#生产废水排口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，标准限值见表 4-1；1#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，标准限值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水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	单位
pH	6~9	无量纲
色度	30	倍
悬浮物	10	mg/L
化学需氧量	5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	mg/L
氨氮	5（8）	mg/L
总磷	0.5	mg/L
石油类	1	mg/L

备注	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>12℃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≤12℃的控制指标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标准名称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	单位
颗粒物	20	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50	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150	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;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: mg/L; pH: 无量纲; 色度: 倍

检测点位	1#生产废水排口						标准 限值
	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
2024.05.30	pH	6.9 (15.1℃)	6.9 (15.3℃)	6.9 (15.2℃)	7.0 (15.2℃)	/	6~9
	色度	2	2	2	2	2	30
	悬浮物	6	7	8	7	7	10
	化学需氧量	42	39	41	42	41	5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9.6	9.8	9.4	9.2	9.5	10
	氨氮	3.18	3.28	3.15	3.24	3.21	5
	总磷	0.02	0.01	0.02	0.02	0.02	0.5
	石油类	0.53	0.53	0.48	0.46	0.50	1
备注	1. 1#生产废水排口中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; 2.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;				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1#锅炉废气排气筒 距地 4m 水平管道处	2024.05.30	标干排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135	4286	4226	4286	/
		排气中 O <sub>2</sub> 含量	%	5.1	5.0	4.8	5.1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2	4.7	3.9	4.7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6	5.1	4.2	5.1	20

续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1#锅炉废气排气筒距地 4m 水平管道处	2024.05.30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/	/	/	50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8	36	45	45	/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1	39	49	49	150
备注	1. 1#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； 2.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“未检出”表示； 3.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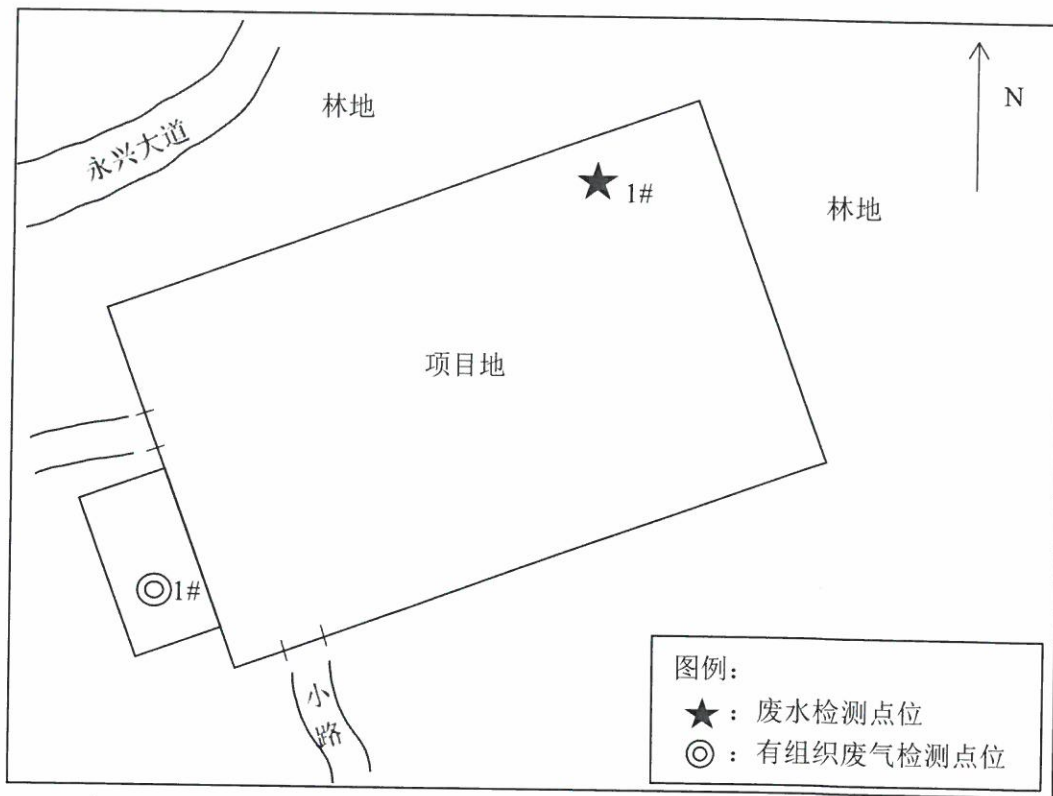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检测结果显示：

2024 年 05 月 30 日，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 1#生产废水排口 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。

表 5-2 检测结果显示：

2024 年 05 月 30 日，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 1#锅炉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平面布点图:



(以下无正文)



报告编制: 黄婷

报告批准: 刘明

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审核: 李书林

日期: 2024.6.12